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抗字第43號

再抗告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盧再傳（兼吳盧金山、吳海蘭之繼承人）

再抗告人 蔡秀珍即蔡函蓁

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裁定（113年度重抗字第43號）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抗告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又依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除有該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有律師資格外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再為抗告準用之。此乃對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所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113年度重抗字第4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亦

01 未於再抗告狀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
02 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經本院於113年12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
03 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再抗告（下稱補
04 正裁定）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26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
05 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查再抗告人迄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
06 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本院收狀
07 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裁判費查詢表及答詢表在卷
08 可憑。依上說明，其提起本件再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瑪玲

13 法 官 郭貞秀

14 法 官 黃聖涵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
17 議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徐振玉